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天峻县人民法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海强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创展国际大厦 2101 室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委托方与受托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智能体检裁判文书能力及条件，专门的技术知识及专门的法律知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乙方利用大数据和可视化的手段，通过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进行裁判文书的体检。

第三条 服务的期限及进度安排：

服务期限为叁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。



甲方与乙方自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客户端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服务的质量要求：

1.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对甲方的裁判文书进行体检，在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保证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的基础功能模块正常运行。

2. 系统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：

1.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
2. 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拥有知识产权部分的技术内容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。

4. 未经协商一致，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。

5. 其他委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1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负责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的安装、更新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，交付成果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，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4. 乙方应每年至少升级两次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。

5. 乙方应定期到访甲方处，现场进行售后服务。

6.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第七条 双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进行验收：

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满足“本合同第四条”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基础功能及运行，并生成较为准确的裁判文书纠错的相关数据。

第八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划归知识产权归属：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，甲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乙方完成该项工作的开发方法和技术、相关的评查维度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“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”约定的，应当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；甲方在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时，有权拒付款项。

2. 甲方违反“本合同第十一条”约定的，应该按应付未付款每天1%的违约金支付乙方。

第十条 甲方和乙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该项目的联系人：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~~李加味~~知 电话：17609770001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董茜雯 电话：13844089154

第十一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48,0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万捌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是45283.02元，税额2716.98元。

2. “聚法裁判文书云体检系统”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，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。

乙方户名：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200221109000246657

3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、有效、足额的票据。

第十二条 其他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聚法科技
章
226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甲方保留贰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
(盖章)

(签名)

2024年 9月 4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
(盖章)

(签名)

月 日

